

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取消上海零叁玖贸易有限公司 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的通告

鉴于上海零叁玖贸易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已注销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对上海零叁玖贸易有限公司的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依法予以取消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取消清单

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取消清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/备案凭证编号	法定代表人	住所	经营场所地址
1	上海零叁玖贸易有限公司	沪宝食药监器械经营备20205013号	周颖	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555弄18号308室	宝山区大场镇城银路555弄18号308室